

滨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12〕14 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维护公共利益和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进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及对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和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代市政府编制年度《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五条 市交易中心是本市市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市本级及滨城区、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活动。

（二）负责提供和管理专业化的设施和场所服务。维护和使用评标专家库。制定并组织实施交易市场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运行规则。

（三）负责收集、存贮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政策法规、企业、专业人员等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供集中的监管平台。为监管部门进场提供监管设施和服务，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负责维护公共资源正常交易秩序，对发现场内交易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第六条 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行政监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履行法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能，在市交易中心设立窗口或监管办公室，集中办理公共资

源交易相关审批、备案业务,依法对相关交易活动实施监督。

市监察部门在市交易中心设立(派驻)监察室,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及时查处失职渎职、钱权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交易活动外,在本市市区范围内(含滨城区、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进行的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市交易中心进行: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水利、交通、公路、桥梁、市政、园林、信息、装饰装修、人防、消防、供水、供热、供气、管线敷设等领域),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分包活动;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以及使用以上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采购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以及大型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三)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知识产权转让;

(四)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工业(含仓储)用地、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以及探矿、采矿权的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开发整理工程；

（五）特种行业的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或转让，公共债权、银行抵押权的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拍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车辆号牌的拍卖；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房屋租赁等资产处置；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实物资产处置；

（七）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规划编制以及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

（八）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施工单位的选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财政性资金项目的项目单位的选定；采用 BT、BOT 等融资方式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的选定；

（十）社会单位委托的事项；

（十一）其他按规定应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以上项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需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交易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条 项目审核。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和出资人或代表,以下统称甲方)向行政监管部门提出项目交易申请。

行政监管部门应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应通知甲方及时补齐资料。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应拒绝受理交易申请。

行政监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交易项目的审核。大型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对特殊项目的审查应建立绿色通道,即审即办,快审快办。对投资规模较大或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交易项目,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完成后,向项目单位下达交易通知书(审批表)。

第十一条 进场登记。甲方持行政监管部门下达的交易通知书(审批表)和有关资料向市交易中心提出进场交易申请,市交易中心对行政监管部门批准的具体方式及其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符合

性审查,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并将登记手续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派驻监察室会审,会审无异议转入下一程序。

公共资源交易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项目分配。市交易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承接项目,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编制文件。市交易中心组织编制交易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挂牌方案、公告或邀请书、招标采购挂牌文件等)。特殊项目或重大项目应抽取专家组织项目讨论后再进行交易文件的编制。

第十四条 场地及时间安排。市交易中心根据对交易文件要求和工作流程,对交易的场地、时间进行合理安排,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之相关各方。

第十五条 信息发布。交易信息、交易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并经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发放(发售)。

交易信息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开发布。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交易项目的公告内容应当相同。

发布时间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期限。

第十六条 接受报名。市交易中心按照交易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理工程建设承包商、政府采购供应商、土地矿产资

源竞买人、产权交易竞买人等交易响应人(以下统称乙方)的报名,发放(发售)交易文件,组织答疑,代收保证金等费用。

第十七条 专家抽取。组织集中交易前,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审)委员会(组)。评标(审)专家由甲方在市交易中心统一管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政监管部门、监察部门对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开标、评标、中标。乙方按照交易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参加集中交易活动。评标(审)委员会(组)按照交易程序、规则以及交易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审),并提出评标(审)意见。甲方根据评标(审)委员会(组)的评标(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政监管部门有权对交易程序、交易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全程监督。

市交易中心组织将中标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签订合同。交易项目操作完毕,依照法定程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文本由市交易中心统一制发。

甲乙双方应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合同审核后,市交易中心按照交易文件要求通知银行办理退付相关费用,并会同甲方将合同副本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资料归档。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市交易中心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交交易情况报告。

交易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交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予以签字确认,并交市交易中心保存备案。

市交易中心及时将交易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统一整理保存。

第五章 交易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和监督监察。

第二十二条 交易当事人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可以由交易当事人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

交易当事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交易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规定的,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按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或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而未进入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资金拨付、工程验收、产权变更和使用等手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代理机构和评标(审)专家有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由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由市交易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行政管理 公共资源 监督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